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乙方：河南恒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
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商丘市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清单要求所有工程量。

二、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1786656.58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
伍拾陆元伍角捌分），包含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无论工程量如何变化，措施项目
费用均不进行调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6年4月27日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6年7月11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5天。

以甲方实际通知开工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
为准，工期自实际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

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原装合格正品，外观无瑕疵，结构稳固，功能正常。

每道工序完成，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因工序验收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材料须经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进场的材料进行单独复检，乙方应提供复检试样，复检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乙方应给予书面解释、说明，乙方不能给予合理解释、说明的，该批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不得使用。

乙方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者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入施工现场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返工，同时，乙方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而延误工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所有进场材料及最终成品，必须由乙方提供具有 CMA（中国计量认证）和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方可进场使用。

第三方检测：芯样由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依据 GB 36246-2018 标准进行检测（必须包括厚度、物理性能、有害物质含量及释放量）。

检测范围：塑胶面层工程（明确具体检测项目：塑胶环保检测、塑胶弹性检测、混凝土井盖强度检测等）；检测标准：符合 GB/T

14833-2020、GB 50500-2013、GB/T 1348-2009 等现行国家标准；检测机构：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成果要求：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满足工程验收要求；其他：含检测取样、现场试验、报告编制及备案等全部工作。

五、分包

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乙方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的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现金转账，工程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

七、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用水、用电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水费和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束后据实结算。

八、工程款支付

在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乙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的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九、工程变更及签证

施工中工程变更须经甲方签证认可后方可施工。

变更价款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

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参照有关预算定额及施工当季商丘市住建局发布的《造价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提出综合单价，并经甲方确认，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补偿费用。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包括减少)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因工程承包范围变化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应对合同价款做相应调整。

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施工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验收，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要求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条件。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项。

3. 委派项目经理 陈胜利 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现场施工组织、协调，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质量情况，配合甲方现场监督检查，执行甲方的合理指令，其签字确认的文件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

4.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承担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的返工、维修及相关损失。

5.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含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等)的编制、整理，及时提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6. 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平原路 55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083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0 1501 6270 5250 0074

时间：2026年 4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41001568710050200961

时间：2026年 4 月 23 日



花